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葛航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嘉盈辉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业慧康”）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嘉盈辉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嘉盈”），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0,995,75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葛航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比例已超过 1%，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葛航	大宗交易	2021.12.23	8.75	2,925.9390	1.8880%

#### 二、减持超过 1%的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葛航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铁冶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福建嘉盈辉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广场 A2 号楼三层 308-11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创业慧康	股票代码	300451
变动类型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925.9390		1.8880	
合计		2,925.9390		1.888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涉及资金来源			
<b>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葛航	合计持有股份	261,070,324	16.85%	231,810,934	1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67,581	4.21%	36,008,191	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802,743	12.64%	195,802,743	12.64%
嘉盈辉聚	合计持有股份	77,048,767	4.97%	77,048,767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48,767	4.97%	77,048,767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嘉盈，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995,7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p> <p>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否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否
<b>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备查文件</b>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